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出售證券之要約，且證券在未登記或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得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證券，須以可向本公司索取之售股章程進行，該售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J.P.Morgan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各配售代理已同意(各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別)以賣方代理人身份盡力安排買家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2.62港元)購買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價(即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按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為無條件，但配售及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後終止，在此情況下，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至完成。

23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3%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折讓約10.2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8.07%；(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2港元折讓約7.09%；及(iv)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1港元折讓約3.32%。

236,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3%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18,000,000港元及602,000,000港元。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即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配售代理，即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熟知、深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2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3%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並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或產權負擔下出售。

配售代理配售股份之責任：

各配售代理已同意(各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別)以賣方代理人身份盡力安排買家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2.62港元)購買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其同意安排買家購買或其自行購買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作為佣金。

配售代理名稱	配售股份數目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153,000,000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00,000
合計	236,000,000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該等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概無任何承配人會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62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折讓約10.2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5港元折讓約8.07%；(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

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2港元折讓約7.09%；及(iv)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1港元折讓約3.32%。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終止事件：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導致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法例、法規、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有關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香港、中國、新加坡、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對銷售股份之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vi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有關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之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或發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且無須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倘賣方並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或由其他方代其交付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截止日期(或賣方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為吸引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由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受控制公司及與其相關之信託概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

- (a)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第(a)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不發行新股份：

為吸引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不會而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由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下列行動，惟就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2)轉換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標的)，或(3)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 (a)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項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或(b)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將認購面值總額1,180,000港元之236,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3%或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賣方就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之認購款項總額為認購價總額減本公司就配售承擔或將予承擔之費用。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2.55港元。

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18,000,000港元及602,000,000港元。

地位：

於發行後，認購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無效。本公司及賣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索償，惟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賣方因認購而須承擔的任何法律費用及雜費。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最後一項須達成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6,684,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95,33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情況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情況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情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365,560,000	55.14%	1,129,560,000	45.61%	1,365,560,000	50.34%
其他董事 (不包括張瑜平先生)(附註2)	37,460,000	1.51%	37,460,000	1.51%	37,460,000	1.38%
承配人	-	-	236,000,000	9.53%	236,000,000	8.70%
其他公眾股東	1,073,664,000	43.35%	1,073,664,000	43.35%	1,073,664,000	39.58%
合計	<u>2,476,684,000</u>	<u>100%</u>	<u>2,476,684,000</u>	<u>100.00%</u>	<u>2,712,684,000</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即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擁有其77.7%權益、張瑜平先生之胞妹張瑜紅女士擁有其14.7%權益、張瑜平先生之胞妹張惠玲女士擁有其5.2%權益及張瑜平先生之胞弟張瑜文先生擁有其2.4%權益。一致行動人士為張瑜平先生，彼持有18,344,000股股份(即0.74%股權)。
- (2) 37,460,000股股份由三位董事持有。其中，18,480,000股股份(0.75%)由Artnew Developments Limited(藝新發展有限公司)(由宋建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7,380,000股股份(0.70%)由陳聖先生持有，以及1,600,000股股份(0.06%)由黃永華先生持有。

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

由於進行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總百分比將自55.14%降低至45.61%(減少約9.53%)，而由於進行認購，彼等之持股總百分比將自45.61%上升至50.34%(增加約4.7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除非證監會授出豁免，否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因此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之豁免，倘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緊接相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最少12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緊接配售前12個月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配售及認購，旨在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籌集資金。

本次配售後，本公司約可獲得602,000,000港元淨額，本公司擬將主要用於拓展零售網絡，包括收購兼併；自行開拓零售店；及日常營運資金等。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現時市況而言實屬公平合理，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更多資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集資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之手表批發及零售商，專注於分銷國際品牌手表。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現時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就該詞語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安排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6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及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配售之236,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62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將發行予賣方之236,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各種形式之稅項，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所徵收，以及所有法定、政府、國家、省份、當地政府或市之徵費、關稅及徵款，以及所有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賣方」	指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瑜平先生擁有其77.7%權益、張瑜平先生之胞妹張瑜紅女士擁有其14.7%權益、張瑜平先生之胞妹張惠玲女士擁有其5.2%權益及張瑜平先生之胞弟張瑜文先生擁有其2.4%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